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為建立和發展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協議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5年。如有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5年。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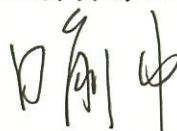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廖義銘 教授

2015年8月25日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 院長



喻 中 教授

2015年9月1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与高雄大学法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合作乙方：高雄大学法学院

1. 协议

本协议于 2015 年_____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签订，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协议目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同意促进双方在学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愿意在平等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 <1> 在教学、科研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举办研讨会、讲座等；
- <2> 开展以教学与研究为目的的教师互访活动；
- <3> 开展以教学与研究为目的的学生交流活动；
- <4> 其它未尽事宜。

3. 协议的期限、终止及变更

- <1>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将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无条件终止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务必在协议届满前 30 日之前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同意履行并完成基于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合作安排，直至参与合作交流的学生和教师完成他们基于本协议所进行

的学习/调研/考察为止。

<3> 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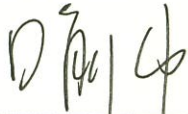
4. 附加条款

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或标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高雄大学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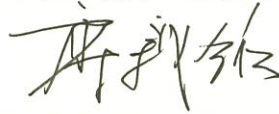
法学院 院长（签字）



日期

2015. 7. 6

法学院 院长（签字）



日期

2015. 7. 6.